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1.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收支总表
- 2.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表
- 3.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支出总表
- 4.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低保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低保工作的实施办法，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学习李克强总理对社会救助重要批示精神。

（二）实施谯城民政“十四五”发展规划。

（三）持续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成效，加强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及时拨付各项社会救助资金，完成各项民政民生工程工作任务，加强民政民生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力度。

（四）不断总结完善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经验做法。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事业收入		十三、农林水支出	
经营收入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六、上年结转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9	支出总计	26.9

单位公开表 2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转 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单位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26.9	26.9	26.9										
亳州市谯城区民政局	26.9	26.9	26.9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 障核算中心	26.9	26.9	26.9										

单位公开表 3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9	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2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5	20.5	
2080201	行政运行	20.5	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	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	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9	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9	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9	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	2.0	
2210202	提租补贴	0.5	0.5	

单位公开表 4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本年收入	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9	二、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2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0.9	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	2.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 入 总 计	26.9	支 出 总 计	26.9	26.9		

单位公开表 5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9	26.9	25.4	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23.5	21.9	1.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5	20.5	18.9	1.5	
2080201	行政运行	20.5	20.5	18.9	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	3.0	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	2.0	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1.0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9	0.9	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9	0.9	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9	0.9	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	2.5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	2.5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	2.0	2.0		
2210202	提租补贴	0.5	0.5	0.5		

单位公开表 6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9	25.4	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		
30101	基本工资	8.3	8.3	
30102	津贴补贴	4.8	4.8	
30103	奖金	4.9	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7		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2.0	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9	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	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30201	办公费	0.6		0.6
30228	工会经费	0.2		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	1.4	

单位公开表 8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公开表 9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 位 资 金	上 年 结 转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单位公开表 10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采购项 目名称	采购品 目	采购数量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收 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单位资金					
								单位资 金小计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注：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公开表 11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服务金额

注：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6.9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 万元。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26.9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9 万元，占 100%，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6 万元，下降 14.6%，下降原因主要是年度在职人员变动。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26.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少 4.6 万元，下降 14.6%，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变动。其中，基本支出 26.9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6.9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9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6.9 万元。支出

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万元，占 87.4%；卫生健康支出 0.9 万元，占 3.3%；住房保障支出 2.5 万元，占 9.3%。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少 4.6 万元，下降 14.6%，下降原因主要是年度在职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万元，占 87.4%；卫生健康支出 0.9 万元，占 3.3%；住房保障支出 2.5 万元，占 9.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20.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4 万元，下降 10.5%，下降的原因是年度在职人员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2.0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减少 0.8 万元，下降 28.6%，下降的原因是年度在职人员变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0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减少 0.4 万元，下降 28.6%，下降的原因是年度在职人员变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0.9万元，比2023年减少0.7万元，下降43.8%，下降的原因是行政在职人员变动。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2.0万元，比2023年减少0.1万元，下降4.8%，下降的原因是行政在职人员变动。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0.5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4万元，公用经费1.5万元。

（一）人员经费2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交通费用。

（二）公用经费1.5万元，主要包括：伙食补助费、办公费、工会经费。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无预算项目。

（二）机关运行经费。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下降 33.3%，下降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变动，人员定额经费随之变动。

（三）政府采购情况。

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亳州市谯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核算中心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或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